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小字第418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盧松永

被告 艾巧悅

艾澤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4,60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；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；上訴書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
書 記 官 林昀蓓

附表（金額單位：新臺幣）（日期：民國）		
本金	利息計算	違約金計算
6萬4,609元	自114年3月1日起至114年9月23日止，按年息1.775%計算。	自114年4月1日起至114年9月23日止，按年息0.1775%計算。
	自114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775%計算。	自114年9月24日起至114年9月30日止，按年息0.2775%計算。 自114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0.555%計算。